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85號

原告 侯如霞
被告 社團法人臺北市湖南同鄉會

法定代理人 桑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並經本院
02 111年度勞簡字第220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
03 費用新臺幣9,6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650元，餘由原告
04 負擔」，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
05 第35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審、第二審（含
06 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社團法人臺北市湖南同鄉會負擔百分
07 之三十八，餘由侯如霞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從而，第一
08 審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之訴訟費用，其中100分之38應
09 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62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查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10元，
11 以及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合計15,565元，其中1
12 00分之38即5,915元【計算式： $15,565\text{元} \times 38\% = 5,915\text{元}$ ，
1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62即9,6
14 50元【計算式： $15,565\text{元} \times 62\% = 9,650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。
15 次查，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繳納裁判費5,203元（參第一審
16 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），以及第二審裁判費1,985
17 元（參第二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合計原告已
18 繳納7,188元【計算式： $5,203\text{元} + 1,985\text{元} = 7,188\text{元}$ 】。是
19 以，扣除原告已繳納部分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2,462元
20 【計算式： $9,650\text{元} - 7,188\text{元} = 2,462\text{元}$ 】，餘5,915元應由被
21 告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,462
22 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5,915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
23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
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25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2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